

臺北市政府 令：(64)822府秘法字第39881號

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附「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第四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爲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之邊坡。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人行走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舖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六十四年七月一日
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

第三條 本市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局、建設局、警察局、環境清潔處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

一、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爲工務局及所屬新建

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

二、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收費道路或專用道路

爲建設局。

三、公車事業機構使用道路之管理爲建設局。

四、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與維護爲警察局。

五、停車場之管理爲警察局。

六、道路挖掘、建築使用道路、公共設施使用道路之管

理爲工務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

第五條

第二章 道路修築維護

第一節 道路修築

市區道路應依人車分道之原則，道路之使用性質及交通量等規劃適當之路型。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就市區重要道路，參照左列原則實施道路使用現況調查：

一、依市區道路等級不同，定期實施交通量調查，並加分析及預測。

二、現況調查項目包括幾何設計、路面狀況、行車速率

及延誤因素。

第七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需將公用或公有之設施遷移時，

其費用按新設經費減去拆除材料折舊價值後，由該公共設施物主管機構與道路主管機關各半負擔。

前項設施之遷移，道路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通知該設施物之主管機構估計所需費用，並編列預算辦理；如屬急要工程，不及編列預算時，得由道路主管機關先行墊款，再由該公共設施物主管機構列入下年度預算歸還。

第八條

各公共設施事業機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應依照市

區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位置，其人孔、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齊平。

第九條

既成道路上原設桿線，因兩側房屋依都市計畫退縮或違

建拆除而致妨礙交通市容時，應通知該桿線主管機構限期自行拆遷改善。

第十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時，其施工地段應按裝各項

安全設施，並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道路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街道，並應以夜間施工為原則。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儘量維持通車，如

必須管制交通或斷絕交通時，應事先協調警察局預為策劃，將管制範圍、繞道路線及期限公告週知，並依規定設置必要標誌。

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擬定路線，申請核定興建專用道路屬工程，獎勵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投資興建，並得向通行或停放之車輛收取費用經營之；其收費標準應經市議會通過。

第十三條

公私事業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核定興建專用道路

其管理事宜依照「專用公路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應向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照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行興建道路完成後之保養維護，得依照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

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第十五條

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

施物時，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得不徵購其用地，惟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八公尺以下寬度之道路拓建時，應徵收最高額

之工程受益費；但地主願無償提供土地者，應免徵之。

第二節 道路養護

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道路，應負貨物經常養護以保持

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應迅速檢修，以維暢通。

第十八條

中央分配本市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除必需之交通安全、

教育宣傳費用外，應悉數撥充道路養護經費；如有不足時，並由本府核定經費編列預算辦理。

道路養護工程應以自辦為原則，如確因工程數量較大，

設備不足，或必須爭取時效者，得僱工或招商辦理。

第二十條

跨越本市與臺灣省界之橋樑、隧道，其養護責任按東橋（隧道）西管、南橋（隧道）北管之原則予以區分，並由雙方協議之。

第二十一條

爲養護道路，對左列情事得予限制或禁止：

一、在路基邊坡墾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

三、在橋樑上下游一五〇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四、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力車輛之行駛。

第三節 路基、路肩、路面

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路面時，應分段或分邊施工，儘量維持通行，其維持行車部分之車道，應設明顯標示，並注意相鄰處之安全。

第二十三條 原有道路加鋪新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排水情形，埋設道路下面之地下管線、人孔、水閥蓋等附屬設施，原敷設單位亦應配合改善，使其頂面與路面齊平。

第四節 排水設施

修築或改善道路時，其兩側現有排水溝渠，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宣洩。

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私有溝渠，道路主管機關基於公共交通或環境衛生需要，無礙其原有效能者，得加以改善。道路排水系統，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檢視；如有侵佔利用、阻塞、在其上堆置雜物或設置有礙疏通之物體者，應取締之。

第五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第二十七條 市區橋樑、涵洞、隧道及地道各部結構及功能，應作必要之維護與改善，每年至少應作安全檢查一次。

第二十九條

市區內新建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事業機構，提出需要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協商辦理；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由各該事業機構負擔。

第三十條

公共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於地下通過為原則，但事實上有困難，經道路主管機關認為不影響隧道之安全、換氣、照明、淨空及觀瞻而核准者，得附設於隧道壁面市區交通繁榮地區，得視需要設置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

第六節 人行道

第三十一條

人行陸橋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須符合建築法之有關規定；人行地下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第三十二條

道路兩側人行道應緊靠建築線修建平整。

第七節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

第三十三條 為配合環境需要，增進市容美觀，道路之綠地、路肩及人行道內，得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得視實際情形，設置適當護欄。

第三十四條

每一路段應栽植同一樹種行道樹，如路段過長，得分段栽植，均以整齊美觀為原則。新植之行道樹，得設置堅實護欄或樹架加以保護。

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應經常派員巡視，如發現損害、枯萎或成活不佳者，應加修護或補植完整，並應注意修剪，不得妨礙行車視線。

第三十六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其附近居民或公私事業機構

應協助保養。

第三十七條 市區道路兩旁得由就近居民或公事業機構種植樹木花卉

，並負責保養；其種植位置、樹種、形態等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勘定。

第三十八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不得任意毀損、遷移、擅自

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砂石、垃圾等雜物。

第八節 路燈

第三十九條 路燈設施應依照「戶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有關

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裝設路燈之燈種，以白熱燈、日光燈、水銀燈、鈉光燈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 路燈設施之平均照度，以能確保交通安全之最低需要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新設之路燈，每一路段應裝設同一燈種、燈桿、燈具及

高度，並得視路段發展情形分段裝設不同式樣者；均以整齊美觀，能配合實際環境需要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維護路燈現場作業人員，必須持有甲、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始得擔任之。

第四十四條 照明設施之玻璃燈罩等，在一般情形下每年應清洗兩次，在工廠集中地區或陸橋下、地下道內，應按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

第四十五條 燈具、管制機具，應經常巡視檢查，燈泡損壞或照明度不足時，應隨時換新。

第四十六條 市區道路之擋土牆，應由道路主管機關經常派員巡視，

第九節 附屬物

第四十七條

妥加維護；其在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業主維護。

第四十八條

新闢道路，主辦工程單位應視發展需要，事先通知公事業機構，申論預留公車站位置。

既成道路上，公車事業機構新設或增設公車站時，應事先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送經建設局會同警察局勘定後設置之。

前項公車站應由有關公車事業機構維護，不得妨礙市容觀瞻。

第四十九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不得任意破排；亦不得為車輛之出入擅行設置各種設施。

第三章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第五十條

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既成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警察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警察局辦理。

第二節 交通島

第五十二條

交通島之配置，應以導引行車路線自然與方便為原則。設有交通島之交叉路口，其長度以使駕駛人逐漸改變其行車速率為準。

第五十三條

槽化設施得在施工前先行試模（至少二週），觀察行車情形作必要之修正後再行施工。

第五十四條

道路護欄分為行人護欄與行車護欄，得視需要設置永久

第三節 護欄

性或臨時性護欄。

第五十五條

行人護欄應使用於左列地點：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三、行人流動須予限制，以加速車輛交通流暢之處。

四、其他行人容易發生危險或需要設置阻擋物，防止行人

跨越之處。

第五十六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人行道邊緣緣石之內側，或交通島之上

護欄由工務局負責隨時整修、擦洗、油漆，以保持完整

護欄不得擅自使用或破壞，並禁止跨越。

第五十九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得設置收費停車場。

第六十條

路外停車場，由工務局負責設計施工，警察局統一管理。

第六十一條 路邊公共停車場，由警察局負責規劃管理。

第六十二條 計程車招呼站，由警察局會同有關單位視實際需要設置

公私機構所設公共收費停車場，必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

第四章 道路之使用與管理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六十四條 市區既成道路或已列入都市計畫但未完成之道路，不得

佔用或破壞；如因管線新設、拆遷、換修或其他事由，須臨時使用或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工務局申請許可。

申請挖掘道路，應繳納路面修復工程費；經准許自行修復者，應負責保固一年。

第六十六條 市區道路新建、拓寬完成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六個月內，除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使用。

第六十七條

前項經核准挖掘使用者，得視實際情形由挖掘使用人負擔挖掘地段路面整修費用。

第六十八條

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建築使用道路

第六十九條

公私建築工程需要使用市區道路，應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因建築工程而損壞道路、溝渠等原有公共設施，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各該主管機關繳交修復費，違者停止勘驗或不予以核發使用執照。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復費後一個月內修復；道路主管機關為適應交通需要，得先行修復，並通知補繳修復費。

第七十一條

第三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各種公私事業機構設施物，非經申請許可，不得佔用道路。

需使用道路設置左列各種地上地下設施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電力（信）桿（塔）、變電櫃，以及類似之公共設施。

一、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管、電視電纜管、油管、共同管溝、人行地下道

、地下商場、地下室、地下停車場等設施。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等設施。

四、鐵路及其附屬設施。

第七十二條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使用道路之目的。

二、使用道路之期限。

三、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四、設施之構造。

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使用道路之設施，如在路面或其上空，應依左列規定：

- 一、應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及景觀無顯著妨礙時，得設置於交通島、圓環及其他類似之位置。土
- 二、懸空設施之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
六公尺。

三、在道路交叉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上，不得設置。
市區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市區道路計畫人行道或路面頂之深度，規定如左：

一、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〇公分。

二、在巷道下時，不得少於七〇公分。

三、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二〇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因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前條埋設深度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應考慮地下埋設物具有足夠之外壓強度，以承受道路施工中之壓路機重量與完工後車輛之輪重。

在各種不同都市計畫寬度之道路，其地下管線等公共設

第七十七條

施之埋設位置及深度，應由主管機關與各有關公共設施主管機構協商決定。
在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路線或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前已有之既成道路，埋設地土、地下公共設施時，應事先與主管機關協商決定其位置及深度。

第四節 道路障礙及清理

第七十八條

有關道路障礙之處理，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道路旁水溝之清理孔及陰井蓋，不得私自掩蓋或堵塞妨礙清掃。

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離開工地時，應將附着於車輛之泥土除淨，或在裝車之工地行車舖以鐵、木板，以免泥土夾入輪胎行駛時遺落路面；如有沿路遺落，應負責清洗乾淨。

其他有關道路清潔事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則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警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有關市區道路運輸及安全管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公路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規則應用表冊書類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